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960.00 万元。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安徽阳光优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优储”）拟增加 2025 年度与关联方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0,000.00 万元，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许成先生、孙伟先生、康茂磊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阳光电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购买储能设备	0.00	29,900.00	29,900.00	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电站运维服务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小计			0.00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注：1、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5 年 6 月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阳光优储 100%股权，相关交割手续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完成，阳光优储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阳光优储与阳光电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除增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外，2025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金额不变，仍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执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2097421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成立时间：2007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207,321.142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

主要股东：曹仁贤先生持股比例为 30.46%、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为 69.54%。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新能源发电工程、制氢系统及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电子设备、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制氢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制、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2,277,251.26 万元，净资产为 4,078,163.15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03,644.79 万元，净利润 382,616.09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阳光电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

（三）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等，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将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或订单。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渠道资源，加快业务拓展，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